

证券代码：835049

证券简称：瀚易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视频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49	瀚易特	2025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王政、王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公正。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现金流情况等
方面重要事项。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资本、财务方面开展全面预算并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林先生、史丽
仙女士、蓝营标先生、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等方式。

（十一）审议《关于聘任计新锋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提名计新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关联公司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债权本金数额（债权最高余额）、期限、担保范围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承诺书）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1%。苏州瀚王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林先生、史丽仙女士、蓝营标先生、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陈思愚；2. 联系电话：0512-693763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